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02 114年度板小字第1865號

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06 訴訟代理人 謝子涵

07 黃于珍

08 被 告 鄧明順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  
10 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1,492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23日起至  
13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4 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854  
15 元，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16 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17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18 理由要領

19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20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21 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此於小額訴訟程序亦有適用。本件  
22 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萬8,578  
23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  
24 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14年9月11日以民事陳報狀變  
25 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4萬1,49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6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  
27 原告所為訴之變更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揆諸上開法  
28 律規定，自應准許。又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  
29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  
30 形，依同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  
31 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14日8時36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行經新北市三峽區復興路與學  
03 成路口處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碰撞原告承保車  
04 體損失險、訴外人詹秀真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  
05 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復  
06 後，原告依約賠付車體修復費用4萬8,578元（工資費用7,75  
07 2元、烤漆費用3萬2,166元、零件費用8,660元），扣除零件  
08 折舊費用後，請求被告給付4萬1,492元之事實，業據其提出  
09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  
10 研判表、國都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中和廠出具之估價單、電子  
11 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及系爭車輛行車執照資料等件為憑，  
12 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調閱本件道路  
13 交通事故調查卷宗，核閱無訛；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  
14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  
15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  
16 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  
17 告之主張為真正。

18 三、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復按物被損毀時，被害  
20 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  
21 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  
22 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  
23 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  
24 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  
25 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26 (一)可資參照】。查，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為4萬8,578元（工  
27 資費用7,752元、烤漆費用3萬2,166元、零件費用8,660  
28 元），此有前開估價單及電子發票證明聯存卷可參（見本院  
29 卷第19至25頁）。又依前開估價單所載修復項目，核與卷附  
30 車損照片中系爭車輛遭擦撞之受損部位相符，堪認上開修復  
31 項目所需之費用，均屬本件事故之必要修復費用。惟該修復

01 費用中零件部分既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  
02 其損害。復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之規定，系爭  
03 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固定資產折舊率  
04 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折舊率為千分之36  
05 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  
06 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末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07 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  
08 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  
09 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準  
10 此，系爭車輛於108年5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乙紙在  
11 卷足憑（見本院卷第33頁），迄前開事故發生日即112年1月  
12 14日，已使用3年8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  
13 1,641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毋庸折舊之工資費用7,752  
14 元、烤漆費用3萬2,166元，共計為4萬1,559元（計算式：1,  
15 641+7,752+3萬2,166=4萬1,559），是原告代位請求車損賠  
16 償金額4萬1,492元，應屬有據。

17 四、是以，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及保  
18 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  
19 由，應予准許。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2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2 法 官 陳怡伶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5 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且繳  
26 納上訴費。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7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2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2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30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31 上訴。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  
02 書 記 官 蔡儀樺

03 附表

04	折舊時間	金額
05	第1年折舊值	$8,660 \times 0.369 = 3,196$
06	第1年折舊後價值	$8,660 - 3,196 = 5,464$
07	第2年折舊值	$5,464 \times 0.369 = 2,016$
08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464 - 2,016 = 3,448$
09	第3年折舊值	$3,448 \times 0.369 = 1,272$
10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448 - 1,272 = 2,176$
11	第4年折舊值	$2,176 \times 0.369 \times (8/12) = 535$
1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176 - 535 = 1,641$